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商品名稱：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A式

商品文號：108.01.25明商企字第1080000055號函備查、
108.12.02明精字第108000129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

明、醫師
MING-TAI

超萌の寵物險

🐾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A式 🐾

8歲前投保勾選自動續約，終身享保障

投保認證多元化，四擇一簡單又快速

免體檢、不限貓犬種類，投保SO EASY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意外或疾病的醫療費用皆可理賠



門診費用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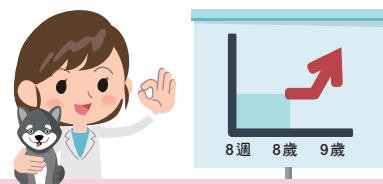
住院費用補償



手術費用補償

首年度投保一般疾病等待期 30 天，癌症等待期 9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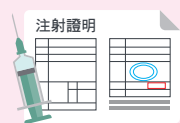
8 週至 8 歲皆可投保
無續保年齡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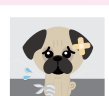
9 歲(含)以上保費隨年齡增加
依保險公司當時最新費率計價

投保免體檢、身分證明 4 擇 1

投保前請備妥：



晶片序號 或 血統證明 或 體檢證明 或 注射疫苗證明
身分證明 (4 擇 1)



近 3 個月
正面全身照

自動續約 作業簡易

收到續保通知書後繳費即可完成續保



本商品非保證續保
保險公司視個案仍有核保權

投保須知

保險期間

一年

適用投保對象

犬隻或貓隻

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不包含非居家寵物性質之軍用、搜救、競技或表演用途、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者。

首次投保年齡

8 週到 8 歲 (保險年齡)

續保無年齡上限，採用自動續約者，保險公司於保單到期日前 1 個月預先核保，通過後寄發續保通知書及繳費單。少數特殊狀況無法續保者（例如有不當申請理賠情事者），則會寄發不續保通知書。

保險年齡：按被保險寵物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等待期間

新保件疾病等待期 30 日、癌症 90 日 (續保無等待期)

被保險寵物於首次投保生效日起發生一般疾病有 30 天的等待期，癌症則有 90 天等待期。但一般意外傷害及續保件則無此限制。

被保險人（飼主）於被保險寵物首次投保生效日起，發生因疾病住院寵物需寄宿時，亦有 30 天的等待期限限制。但一般意外傷害及續保件則無此限制。

投保限制

- (1) 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寵物相關保險，即無法再投保本專案商品。
- (2) 被保險寵物最近二個月內，不得因受傷或生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3) 被保險寵物身體有失明、四肢缺陷、出血、腹瀉或耳聾等障礙時不予承保。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寵物保險，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 其他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專案承保範圍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保險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依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時，保險公司就被保險寵物自發現遺失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實際所發生之媒體或印刷品等協尋廣告費用，給付「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一千元整，保險期間內以兩次事故為限。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因懸賞廣告所給付之報酬。



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致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保險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寵物寄宿費用，依照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給付總日數，最高以十日為限。



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家務受僱人或要保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 (三)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 (四)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除外責任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 (一)獸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或生產費用
- (二)非因疾病或傷害而衍生的牙齒問題
- (三)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
- (四)被保險寵物為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致被保險寵物發生傷害或疾病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 (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其他未盡說明事項，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要點、手冊相關規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30日，癌症等待期間為90日。

明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A式要保書

108.06.17 明精字第 1080000747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續保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勾選電子保單行動電話及E-MAIL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要、被保險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可免填被保險人相關欄位)				
住所 (通訊地址)	□□□□□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標的(寵物)					
寵物姓名(暱稱)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狗(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近3個月正面且含四肢彩色照片)			
寵物出生年月日	年齡				
品種	性別				
下方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血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疫苗證明 (勾選晶片請填寫序號)		體重			
是否有投保其他寵物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 家，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	每次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額	門診費用	每次最高2,000元/ 一年最高5次 (補償50%，自負額50%)	每次最高2,000元/ 一年最高10次 (補償50%，自負額50%)	每次最高2,500元/ 一年最高10次 (補償70%，自負額30%)
		住院費用	每次最高10,000元/ 一年最高1次 (補償50%，自負額50%)	每次最高10,000元/ 一年最高2次 (補償50%，自負額50%)	每次最高10,000元/ 一年最高2次 (補償70%，自負額30%)
		手術費用	每次最高50,000元/ 一年最高1次 (補償50%，自負額50%)	每次最高50,000元/ 一年最高2次 (補償50%，自負額50%)	每次最高50,000元/ 一年最高2次 (補償70%，自負額30%)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100萬	200萬	200萬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兩次為限)	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實支實付 最高1,000元/次	實支實付 最高1,000元/次	實支實付 最高1,000元/次	
被保險人住院期間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多10日)	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實支實付 最高2,000元/日	實支實付 最高2,000元/日	實支實付 最高2,000元/日	
8週至8歲 總保險費(新臺幣元)		2,650元	3,521元	4,800元	
自動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要保人同意自動續約方式，依條款之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時，逐年自動辦理續約，並收取續約保險費。			

告知事項：

【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敬請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 一、過去一年內被保險寵物是否服用或施打疫苗(含狂犬病疫苗)? 是 否
- 二、被保險寵物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 三、目前被保險寵物身體是否有以下障礙? 是 否
失明 四肢缺陷 出血、腹瀉 耳聾
- 四、被保險寵物投保時如有提供體檢證明，體檢內容是否有異常項目? 是 否

上述第二至四項告知事項中，如勾選「是」者，請告知診治原因、大約診治日期、病名、治療方式、就診醫院、治療結果：

聲明事項：

-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基本資料、告知事項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及聲明事項之內容。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攬單位填寫欄

明台產物填寫欄


業務員簽名/編號		保經代簽署章	經手人代號		經紀人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服務人代號		統計單位	
業務員電話			輸 入		核 定	
分行(公司)名稱/代號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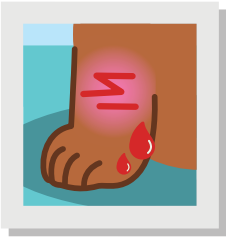
業務來源：員工件 一般件

若為員工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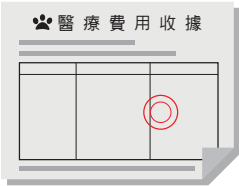
員工姓名： _____ ；被保險人與員工之關係： _____




🐾 就醫時正面全身照



🐾 傷口特寫照片
(無外傷者無需檢附)



🐾 收據



🐾 診斷證明書

年齡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8週至8歲 (新件/續保)	2,650	3,521	4,800
9歲(限續保)	2,945	3,956	5,422
10歲(限續保)	3,182	4,303	5,922
11歲(限續保)	3,422	4,658	6,436
12歲(限續保)	3,862	5,301	7,360
13歲(限續保)	4,363	6,034	8,410
14歲(限續保)	4,790	6,658	9,317
15歲(限續保)	5,456	7,626	10,729
16歲(限續保)	6,222	8,740	12,348
17歲(限續保)	7,113	10,034	14,238
18歲(限續保)	9,781	13,904	19,886
19歲(限續保)	10,644	15,157	21,708
20歲以上(限續保)	11,592	16,528	23,706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繳費方式

現金繳款：保險費： 元

以現金繳款者請填以下資料，並請分行將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傳票摘要代號 *送件時需檢附存款憑條

帳號：5321-01-00113-500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戶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入戶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信用卡繳費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下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自動續約時，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於保險期間屆滿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支付不限次數之續期保費。
3.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如授權人未通知變更並重新填具授權書，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4. 授權人如因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約定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5. 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日後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首期保單號碼：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授權號碼：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續期保單號碼：_____ 被保險人：_____ 保單簽帳金額：NT \$ _____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月 20_____年(西元)

持卡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外祖)父母 孫(外孫)子女 兄弟姐妹
 公司負責人

持卡人簽名：_____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簽帳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轉帳授權(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彰化銀行活期性存款戶)

1. 本人授權彰化銀行依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寵物險保費扣款媒體，由本人下列之彰化銀行存款帳戶扣除應付之保費。倘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因其他非可歸責彰化銀行之事由致無法扣繳保費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並應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本人於下列存款帳戶向彰化銀行申請數項自動轉帳付款服務時，授權彰銀決定各項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扣除首期或續期之應付保險費，本人決無異議。
3. 若本人之存款帳號嗣有變更之情形，本人應以書面通知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利其保費之收受，並於終止此授權時，即應通知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本人同意扣款日如遇彰化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當日無法進行扣款作業時，得順延至電腦系統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排除後之次營業日補行作業。

存款帳號： - - - 授權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戶簽章	(須與存款帳戶章及取款印鑑一致)	銀行經辦 核對印鑑	經辦	負責人

資料已登錄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 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 其他 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 是 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 _____ 招攬人員： 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頁空白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Q & A

1. 我有 2 隻毛小孩，出生 3 週及 9 歲，可以投保嗎？

很抱歉，沒有辦法來投保的。**毛小孩第一次投保須滿 8 週 ~ 8 歲才可投保。**（保險年齡：按被保險寵物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例如，滿 8 歲又 6 個月視為 9 歲，無法承保。在 8 歲以前投保而且同意自動續約的話，那我們的毛小孩就可以享有終身的保障了。

2. 如果不知道毛小孩的年齡該怎麼辦？

可以依據晶片、血統證明、體檢或注射疫苗證明來判別，**如無文件可來證明寵物年齡時，可由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判斷並檢附寵物年齡證明即可。**

3. 哪種毛小孩是可以來投保？

不限品種，無論**犬隻或貓隻**都可以投保，但**必須是供玩賞、伴侶而飼養或管領的。**若是專門用來繁殖、狩獵或是醫學用的，很抱歉，是沒辦法承保的。

4. 毛小孩不慎走失，刊登協尋廣告可以申請費用補償嗎？

自發現毛小孩遺失起 30 日內，透過媒體或印刷品等協尋廣告的費用，可提供廣告樣本、費用明細及收據等三項文件申請補償，而補償金額是不包含尋獲的報酬。
每次申請補償最高 1 千元，而保險期間內以 2 次事故申請為限。

5. 毛小孩投保半年後得了高血壓，醫師認為牠年齡不小恐會有其他併發症，預先投藥防止其他病症發生，請問這是否屬於『預防性治療』，不能申請費用補償嗎？

確實是屬於『預防性治療』，不在理賠範圍內。
但針對毛小孩日後因『高血壓』衍生的疾病相關醫療費用是可以申請理賠的。

6. 懷孕中的毛小孩可以投保嗎？

當然可以，但因**懷孕、體檢、健康補充品、生產、結紮**...等所產生的相關醫療費用，不在保障範圍內。

7. 生病中或有四肢殘缺的毛小孩可以投保嗎？

在最近 2 個月內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療，或身體有殘缺（四肢殘陷、失明、耳聾、出血、腹瀉）是無法受理承保。

8. 毛小孩投保時，需要檢附哪些認證資料呢？

只要提供毛小孩的身分證明（四擇一：**晶片序號、血統證明、體檢證明、注射疫苗證明**）及毛小孩近 3 個月正面且含四肢彩色照片。

如果照片太大無法黏貼在要保書上，可另外貼在空白紙張（須載明要/被保險人及毛小孩姓名資料），以附件方式併同要保資料送件。

9. 毛小孩生病看診的門診費用可以理賠嗎？

只要是因『疾病』或『傷害』所產生的醫療費用，都是可以申請理賠的，包含門診、住院、手術費用。但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傷害』不在保障範圍內。

疾病：指被保險寵物或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癌症為 90 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特別除外責任（不保事項），舉例：



🐾 預防注射



🐾 生產



🐾 結紮



🐾 體檢



🐾 清潔、美容



🐾 除蟲



🐾 洗牙



🐾 健康補充品

※其他除外事項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相關規定辦理。

10. 幫毛小孩申請醫療費用理賠時，需要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需要檢附的文件：1. 相關醫療收據 2. 診斷證明書 3. 就醫時的正面全身照片 4. 傷口特寫照片（無外傷者無需檢附）

※明台產物保險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號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